

109學年度下學期自主學習計畫

計畫名稱：

「脫罪」到「無罪」的距離-三大思覺失調病患之刑事判決分析

作者：二年2班2號王堃亘

指導老師：新竹女中公民科蔡相廷老師

目錄

- 自主學習成果表 (p2~p7)
- 小論文成果展示 - 「脫罪」到「無罪」的距離 - 三大思覺失調病患之刑事判決分析 (p8~p19)
-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 (p20~p21)

國立新竹女中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成果表

2021/09/26 19:54

申請人	王堃亘	班級/座號	2 年 02 班 02 號
申請學期	10902	申請時數	26
共學同學	無		
計畫名稱	司法上「思覺失調症」審判案件探討		
學習類型	專題研究	對應學科屬性	社會
設備需求	無		
指導教師	蔡相廷		
自主學習內容概述	本文將以近年來引發社會爭論，當事人均主張為思覺失調患者，最具代表性的 2016 年士林小燈泡案、2019 年台南女大生縱火案、2019 年台鐵嘉義車站殺警案，探尋以下研究： (一) 透過研究上述三大刑案，分析並比較三案的判決依據及結果異同 (二) 探討司法精神醫學鑑定於此類案件所扮演之角色及民眾應有的認知 (三) 試探精神醫學鑑定與凝聚司法審判共識的可能		
預期效益	將從三個重大矚目的刑案中，追蹤個案精神狀態、透過判決研究、文獻分析等方法，釐清司法審判過程所面臨的難題，並試圖尋找可行之解決方法，期對思慮失調症及精神醫學鑑定有更深入正確的探索，能對參與審判之相關司法人員、鑑定醫師有多些正面的理解，並能提出些許建言。		
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之關聯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成果展示	不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成果與資料給其他同學參考		

週次	日期	自學內容	檢核進度	學習心得	自學場地
2	110/03/02(二)	認識思覺失調症	完全達標	觀察時事，患有思覺失調症案件中，身兼被害人及被告母親的控訴：「為什麼這個社會對生病的人這麼殘忍？審判的意義究竟在哪裡？司法為何對待生病的人？」，引起我研究的動機。	
2	110/03/04(四)	認識思覺失調症	完全達標	思覺失調症為可治療的，及早治療可避免病情惡化。在還原事實真相的同時，保	

				有身為被告之病患就醫急迫性及人性尊嚴是重點。	
3	110/03/09(二)	「告訴我，你為什麼殺人」一書探討	完全達標	透過《告訴我，你為什麼殺人》一書瞭解精神鑑定是科學性解釋的嚴謹過程。	
3	110/03/11(四)	「告訴我，你為什麼殺人」一書探討	完全達標	精神鑑定醫師的任務是診斷，不評估犯行，獨立判斷，本著知識，不把公眾期望納入考。	
4	110/03/16(二)	案例分析 2016 年士林小燈泡案	完全達標	案例分析與比較，就思覺失調的三大案件實例，即小燈泡案、台南醫學生縱火案、台鐵站殺警案，進行分析。	
4	110/03/18(四)	案例分析 2019 年台南永康醫學生縱火案	完全達標	案例分析並比較判決依據及異同。	
5	110/03/23(二)	案例分析 2019 年嘉義台鐵站殺警案	完全達標	犯罪行為受精神症狀影響，或有喪失或降低辨識與控制能力，達到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標準。整理附表。	
6	110/03/30(二)	司法精神障礙審判案件之異同比較	完全達標	殺警案一審無罪判決引起社會譁然，惟法院並未能利用判決的契機，讓民眾能進一步認識並理解思覺失調患者所處之困境。	
6	110/04/01(四)	三大思覺失調病患之刑事判決比較及探討	完全達標	判決已完整說明如何為證據的認定及精神鑑定報告採與不採的分析，司法單位未做好溝通發言	

				的角色，徒讓案件僅聚焦在裝病脫罪之上失去教育民眾同理的機會。	
7	110/04/06(二)	三大思覺失調病患之刑事判決比較及探討	完全達標	刑事訴訟法採職權調查主義，鑑定報告只為形成法院心證資料之一，法院應職權調查，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並非裁判唯一依據。	
7	110/04/08(四)	三大思覺失調病患之刑事判決比較及探討	完全達標	政府應提供不論被害人或被告家屬的支援系統，正視一連串思覺失調症患者犯罪的判決，認真思考往後的預算及配套執行。	
8	110/04/13(二)	三大思覺失調病患之刑事判決比較及探討	完全達標	審判的意義為何？身為病患的被告安置治療，使其先接受良好治療，堅持進行審判是否離公平更遠，應該回歸治療而非就審的基本態度。	
8	110/04/15(四)	社會事件－台南縱火案事件背景探討	完全達標	2019年5月台南永康民宅半夜失火，縱火者為劉姓女，為北部醫學院的學生，也是這家的女兒，造成父親死亡、母親下肢嚴重燒燙傷，兒子嗆傷。	
9	110/04/20(二)	社會事件－台南縱火案事件背景探討	完全達標	台南縱火案劉女未曾有精神病狀就醫紀錄，進入法院審理中，均處於防衛性有攻擊狀況，屬於病人的劉女就醫權益未獲保障是值得關切	

				的。	
9	110/04/22(四)	閱讀縱火案之審判判決	完全達標	劉女因案件審理導致病情持續惡化，母親向法官懇求儘速接受治療，並希望停止審判。但法院卻以劉女均清楚理解並就事實為陳述，拒決之。	
10	110/04/27(二)	閱讀縱火案之審判判決	完全達標	劉女於看守所與同房獄友發生傷害。有精神疾病情況下，是否應先接受良好治療？否則堅持進行法律程序之審判是否就較符合正義與真實？	
10	110/04/29(四)	小論文大綱擬定	完全達標	將小論文定綱	
11	110/05/04(二)	小論文大綱擬定	完全達標	三大刑事判決之整理及異同表格化。	
11	110/05/06(四)	實作－小論文前言寫作	完全達標	三個刑案判決研究、文獻分析釐清司法審判過程所面臨的難題。	
13	110/05/18(二)	實作－小論文前言寫作	完全達標	探討司法及民眾對司法精神醫學鑑定應有之認知。	
13	110/05/20(四)	實作－小論文正文寫作	完全達標	反思病患的被告生命軌跡，並同時思考其背後的成長、社會等成因，藉由分析判決有關被告犯案歷程之所有調查紀錄佐以司法精神鑑定報告，已非佯稱病脫罪如此簡單，有賴進一步認識此類病症後，才能多些同理。	
14	110/05/25(二)	實作－小論文正文寫作	完全達標	司法精神鑑定是一種追求科學的過	

				程，無關乎公平及正義。由殺警案的審判過程能發現全民對於司法精神醫學鑑定的認知不足，應由教育面更加著墨。	
14	110/05/27(四)	小論文結論寫作	完全達標	思覺失調症病患只要有適當治療，其暴力犯罪率是和正常人無異的，應多些同理。	
15	110/06/01(二)	小論文結論寫作	完全達標	應教育民眾審判及司法醫學鑑定的專業及可信度。	
15	110/06/03(四)	實作 - 小論文完成	完全達標	審判的意義為何？審判者應綜合思考犯罪者的生命軌跡及犯罪背後的社會成因，扮演更好的溝通角色，而非不語。	
16	110/06/08(二)	實作 - 小論文完成	完全達標	整個審判過程及判決欲還原思覺失調病患現實生活面所承受的樣貌時，面對社會大眾期待落差的反彈，法律人及精神醫師在高度專業化，堅持專業的訴求並教育民眾有關審判及司法醫學鑑定的專業及可信度，亦是必要的課題。	

成果說明：文字	
筆者認為思覺失調症病患只要有適當治療，其暴力犯罪率是和常人無異的，所以我們不應將那些犯下嚴重罪行的病患妖魔化，民眾就思覺失調病患之刻板印象是極須扭轉的。從分析上開判決中，筆者反思身為病患的被告生命軌跡，並同時思考其背後的成長、社會等成因發現，藉由分析判決中有關被告犯案歷程之所有調查紀錄、錄影光碟勘驗記載及被告先後時間出入地點等紀錄調查，相關證人之證詞，及被告等之就診病歷記錄等等，若再佐以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有關被告是否罹患思覺失調症，已非佯稱病脫罪如此簡單，進而於案	

發時，被告是否處於思覺失調症急性發作狀態，均有賴我們進一步認識此類病症後，才能多些同理。同時，法院審理上述重大案件時，在依據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報告之餘，更多是依憑諸多卷宗事證來認定被告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態，而精神科醫師與團隊僅係提供專業評估的協助角色，審理過程中對鑑定機構專業判斷的質疑，本不該發生。司法審判者在審理過程中，應就犯罪者的心理及社會成因等因素事證，對外扮演更良好的溝通角色，而非不語。當司法還以思覺失調症病患是病患身份時，就如縱火案之劉女及殺警案的鄭男，司法機關也需教育社會同理此類病患。再者，當整個審判過程及判決欲還原思覺失調病患現實生活面所承受的樣貌時，面對社會大眾期待落差的反彈，法律人及精神醫師在高度專業化下，如何堅持專業的訴求是很為難的，所以教育民眾有關審判及司法醫學鑑定的專業及可信度，亦是必要的課題。更重要的，審判的意義為何？若思覺失調病患確實因為發病而喪失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法院除引用刑法第 19 條減輕或免除其刑的同時，是否應先將身為病患的被告安置治療，使其先接受良好治療，在顧全病患及其家屬的身心下再進行審判，以保護病患的就醫人權，堅持進行審判是否離公平更遠，在被告的公平對待及被害人的正義之間，更重要的是兼顧病患人性尊嚴與預防再犯的合理刑事政策，應該回歸治療而非就審的基本態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6 日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脫罪」到「無罪」的距離－三大思覺失調病患之刑事判決分析

作者：

王堇亘。新竹女中。三年 2 班

指導老師：蔡相廷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緣於 2016 年王男當街殺害一名 3 歲幼童小燈泡，引起社會驚恐、激憤，接著在 2019 年，台南市患有思覺失調症之醫學系畢業生劉女引發自宅火災，導致一死三傷，不同以往重大刑案之思覺失調症犯案者，審判期間，劉女於法庭上辱罵律師，甚而吐口水，受到媒體及外界關注，也引起筆者注意。2019 年又發生鄭男於嘉義台鐵車廂內殺害員警案，一審判決鄭男因精神障礙而無罪，導致社會譁然進而撻伐精神鑑定醫師，政府高層甚而公開支持上訴。但上述被告究竟是兇殘刑犯？抑或是生病了？本文將從近年三個重大矚目的刑案中，追蹤個案精神狀態、透過判決研究、文獻分析等方法，釐清司法審判過程所面臨的難題，並試圖尋找可行之解決方法，期待以此論文對思慮失調症及精神醫學鑑定有更深入正確的探索，能對參與審判之相關司法人員、鑑定醫師有多些正面的理解，並能提出些許建言。

二、研究目的

本文將以近年來引發社會爭論，當事人均主張為思覺失調患者，最具代表性的 2016 年士林小燈泡案、2019 年台南女大生縱火案、2019 年台鐵嘉義車站殺警案，擬探尋以下研究目的：

- （一）透過研究上述三大刑案，分析並比較三案的判決依據及結果異同
- （二）探討司法精神醫學鑑定於此類案件所扮演之角色及民眾應有的認知
- （三）試探精神醫學鑑定與凝聚司法審判共識的可能

貳、文獻探討

一、認識思覺失調症：定義與症狀

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是一種精神科的疾病，在 2014 年，經台灣精神醫學會將精神分裂症正名為思覺失調症。「思覺失調症」，此名字更接近了這個疾病的本質，「思考能力」與「知覺功能」的「失調」情緒與焦慮症狀（台灣精神醫學會，2014）。思覺失調症患者之症狀大致可分為正性（妄想、幻覺等）、負性（情感冷漠、矛盾等）及認知障礙（無法專注、缺乏病識感）症狀，其中又以正性症狀最為容易被他人察覺（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2015）。

二、思覺失調症是疾病，可為藥物控制治療

（一）致病原因與病程變化

目前醫學界指出思覺失調症的成因是因基因、腦內物質（多巴胺和穀氨酸能）和環境等造成。

思覺失調症並不是刺激或壓力造成的，主要致病原因與大腦中的神經傳導物質不平衡有關（如多巴胺、血清促進素），外在刺激及壓力只是加速的一種誘因（台中榮民總醫院，2019）。思覺失調症可能會出現以下病程變化，但不一定會依續發生，分期如下：（1）前驅症狀期（prodromalphase）：個案出現個性轉變、交談困難等症狀。（2）疾病活躍期（activephase）：個案於此階段表現出明顯正性症狀（妄想、幻覺等）。（3）症狀殘留期（residualphase）：個案出現負性症狀為主的表現（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2013）。

（二）可為藥物控制

思覺失調症於急性發作期通常會進行藥物治療，以降低疾病症狀對於個案行為與睡眠的影響。待症狀得到控制後，治療目標便轉為降低復發機率、協助患者回復社交與工作的能力。目前思覺失調症的藥物都能對疾病症狀有所改善（臺大醫院，2021）。因此，思覺失調症和其他疾病一樣是可治療的，及早治療能避免疾病惡化。研究指出，思覺失調症的復發與停止藥物治療有極大關聯（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2010）。一般而言，停藥半年復發率為 50%；停藥一年，復發率為 80%；停藥兩年，復發率為 90%以上。因此，為預防疾病復發，即使症狀獲得改善，仍需持續服用低劑量的藥物（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2010）。

（三）小結

思覺失調症如一般疾病為可治療的，及早治療可避免病情惡化。研究顯示，思覺失調症復發與否與停藥時間有極大關聯（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2010）。思覺失調症患者為大腦受多巴胺影響，若此時又受到重大刺激致使病患疾病呈現活躍期，並在此時犯下重大刑案，進入漫長審判階段中，在還原事實真相的同時，又如何保有身為被告之病患就醫急迫性及人性尊嚴？誠如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鄭瑞隆在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身心治療才是重點，應從人道角度著眼，否則在監獄裡面活下來，出來還是會再犯。」（莊祖銘，2021）

參、研究方法

本文將以文獻分析法、案例分析與比較法，就思覺失調的三大案件實例，即 2016 年士林小燈泡案、2019 年台南永康醫學生縱火案、2019 年嘉義台鐵站殺警案等三大刑案，進行分析並比較判決依據及異同，進而探討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在司法審理中所扮演的角色。因此，本文的研究架構首先分析個案中被告的精神鑑定及審判結果，比較異同處。進一步引用相關文獻論述，深入了解判決所參考專家證人之鑑定及可信度，探討民眾對審判的質疑及應採取的正面態度。最後，藉由分析案主的生命軌跡及所經歷的審判流程，討論思覺失調症案件於司法審判中有何困境及爭議，並提出建議。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一、三大思覺失調病患之刑事判決結果的差異

（一）2016 年士林小燈泡案

1、一審判決與被告的精神狀態認定

2016 年 3 月 28 日，王男購菜刀後在北市內湖區國小圍牆外，隨機尋找不特定國小女童為行凶對象，剛好看到 3 歲女童小燈泡與母親，當街持刀將小燈泡砍頭殺害。

一審除採認臺北榮民總醫院之精神鑑定結果外，另請陳若璋教授團隊為王男心理鑑定，均認「被告所為本案殺人犯行基於妄想之驅動所為，惟被告於行為時並未因其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無辨識能力、控制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自應負完全之刑事責任，辯護意旨主張本案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情形存在，要屬無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2016）但一審最後引用「兩公約」、「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 1984/50 號決議」及「人權委員會 2005/59 號決議」明定之對於精神或智能障礙者不得科處或執行死刑等情（台灣士林地方法院，2016），故判決王男為成年人故意殺害兒童，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司法最新動態，2018）。

2、二審及三審判決與被告精神狀態認定

二審法院另行委託臺大醫院精神部對被告精神鑑定，鑑定意見為：「王員的殺人動機直接源自於幻覺內容...，其妄想性思考（包括對於幻覺之偏邏輯詮釋）之中推估，王員之殺人行為動機與其妄想有明顯關連。」（台灣高等法院，2020），故以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並判處無期徒刑。嗣三審及發回之二審判決認定被告的犯罪動機雖源於思覺失調症之妄想認知，但分別分析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大醫院與陳若璋教授團隊之心理鑑定報告，且認為最重要的是被告清楚記憶殺人過程及細節，故得出被告行為時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未因其精神障礙而顯著減低之結論（司法最新動態，2018），最終由更一審判決王男處無期徒刑併褫奪公權終身定讞（司法院全球資訊網，2020）。

（二）2019 年台南永康醫學生縱火案

1、一審判決與被告的精神狀態認定

2019 年 5 月台南永康民宅半夜失火，縱火者為劉女，北部醫學院畢業生，是這家的女兒，結果造成父親死亡、母親下肢嚴重燒燙傷，親弟嗆傷。

法院採認成功大學醫學院之鑑定結果，認在鑑定過程中「劉女可以保有一定程度的邏輯性及思考能力，對於案情能夠有部分的選擇性回應、以及在過程中對於鑑定內容具有一定程度的理解、等待與判斷之能力，故鑑定團隊認為劉員雖確實有疑似精神病性之症狀（如多疑、混亂行為…等），惟未完全喪失辨識與控制能力，僅能認定達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謂『其

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台灣台南地方法院，2019），判決劉女為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2019）。

目前該案仍在上訴中，尚未定讞，但從一審判決理由中「被告於羈押期間如願意接受精神疾病之治療，本得依法向該管看守所聲請在所內就醫或於一定條件下戒護就醫。」（台灣台南地方法院，2019）可知，至目前為止，劉女還未啟動有關的精神治療。

（三）2019 年嘉義台鐵站殺警案

1、一審判決與被告精神狀態之認定

2019 年 7 月 3 日台鐵列車上，鄭男遭發現無票乘車，因補票問題與車長發生衝突，鐵路警察局嘉義派出所 24 歲警員李承翰上車處理，遭鄭男以尖刀刺傷腹部，送醫失血過多不治。

一審採認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精神鑑定報告，「認定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於案發時處於思覺失調症急性發作狀態，表現出明顯之被害妄想、關係妄想及被跟蹤妄想，其諸多行為均受其妄想所影響，故推測其犯案行為亦是受其精神症狀影響所致，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依據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之狀態為無罪之判決。並依刑法第 87 條規定，令入相當之處所施行監護 5 年。」（台灣嘉義地方法院，2020）

2、二審及三審判決與被告精神狀態之認定

二審中另再委請成大醫院為精神鑑定，且二審及三審均係採認成大醫院鑑定報告，該報告指出「被告符合思覺失調症之診斷準則，於 108 年 7 月間有顯著被害妄想，伴隨整體上混亂行為，彼時應處於急性發作狀態並伴隨整體上混亂行為，經藥物治療後，於鑑定當日仍有殘存妄想及負性症狀，其行為應受妄想型思覺失調症影響，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與依其辨識而行為之控制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最高法院，2021）

二審及三審均提出鄭男清楚所刺殺之對象為執勤員警，亦知道員警的工作是來叫他下車，認其行為雖受妄想型思覺失調症影響，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與控制能力，僅為顯著降低情形，並非全無辨識能力，故二審台南高分院於 110 年 2 月認定鄭男辨識能力未完全喪失，改判十七年徒刑，刑後強制監護五年，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最高法院，2021）。事實上，鄭男自 99 年 12 月 21 日起，已因罹患思覺失調症疾病，長期至奇美醫院精神科就診，惟於本件事發前已停止回診、未服藥達 2 年餘，事發後在看守所始再接受定期門診治療。

二、司法精神醫學鑑定的性質與大眾應有之認知

（一）問題所在

社會大眾常將思覺失調患者汙名化之外，甚者認為裝病就是免死金牌，而司法精神醫學在司法審判系統扮演著沉默協助的角色，如何讓民眾得知鑑定過程是嚴謹、專業且可信服的？

面對案件中需要精神醫學專業鑑定時，除尊重專業意見外，整個司法審理過程面對民眾質疑及不信任，民眾所應建立何正確的認知及態度又為如何？

（二）司法精神醫學鑑定之應然與實然面

1、精神鑑定的一般程序

「鑑定主要目的為被告責任能力有無之判定。鑑定團隊通常由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士組成，其過程包含會談、心理測驗等」（廖偉翔，2018）鑑定團隊完成鑑定結果後，通常以書面形式向法院提出報告，鑑定人亦可能要到庭接受檢辯雙方詰問。

司法精神鑑定的特色在於檢查、觀察、訪談、施測及推論，過程含會談、心理測驗衡鑑等，並參考影音檔案、就醫病歷紀載等資訊撰寫鑑定報告（社團法人台中市醫師公會，2021）。於刑事案件中之鑑定過程時，係將被告有關之所有全部卷宗等資料，送往鑑定，鑑定人及其團隊，藉由與被告會談內容、被告先前就診之病歷資料、本案卷宗資料，佐以被告之個案史，並對被告施以精神狀態檢查、心理衡鑑後，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研判被告於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態所為之判斷。故精神鑑定是一團隊，且經過多方專業判斷之後，找出科學性的解釋，是一個非常嚴謹的過程。

2、精神鑑定的重大關鍵

重要的司法精神醫學鑑定中，醫師所應有的素養及對個案之態度是整個精神鑑定的重大關鍵，且在面對重大刑案探討被告犯案初始的精神狀態樣貌中，面對社會大眾的質疑，鑑定醫師本身除了專業外，以下幾點在面對重大刑案時，尤為重要，且有助提升民眾的認識及可信度：（1）精神鑑定醫師的任務是診斷，不評估犯行，不思索犯罪動機。（2）獨立判斷，不論是否引起民眾的憤怒乃至仇視，始終本著知識與良知，不把公眾的期望納入考量（姬健梅，2017）。

國內長年參與司法精神鑑定的精神科醫師王俸鋼接受訪問時也嚴肅指出：「裝病很困難，病的樣態是大腦神經退化的結果，無法用意識偽裝。就算…精神科醫師去偽裝，也無法長時間不露出馬腳。」（胡慕情，2020）故個案司法精神鑑定是可經起考驗的，但重要的是，法院雖認定被告等罹患思覺失調症，除是否依據刑法第 19 條減刑外，如何在保有同身為病患的被告保有人性尊顏下進行一定的司法審理程序，更是重要的課題，否則無疑將病患曝露在毫無招架的窘狀中。

（三）精神鑑定之拘束力與法院採認效果

法院實務上，就被告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均會提及，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得委諸於醫學專家鑑定該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已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無刑法第 19 條所規定得據以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情形。但被告究竟有無精神障礙等情事則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由法院本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換言之，應由法院依據行為當時所有之客觀狀態及行為之每一細節（例

如：行為前、中及後之反應狀態）等綜合判斷之，故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為何，法官雖能借助精神鑑定，惟刑事訴訟採職權調查主義，鑑定報告只為形成法院心證之資料之一，法院仍應本於職權予以調查，以期發見事實之真相，不得僅以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之唯一依據（黃育杉，2021）。

重大刑案中，判決所採認之精神鑑定結果因未必符合大眾期待，而遭受正反之評價及質疑。然而應該教育民眾的是，法院係從調查及審酌多方證據中，做出裁判。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並非裁判唯一依據，本應由法院獨立判斷是否採納鑑定結果，且過去亦有法院不採納司法精神鑑定報告內容之記錄（吳建昌，李新民，2020）。

從上述三個案例均送精神鑑定且小燈泡案及嘉義殺警案，法院尚且於一、二審時採認不同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可知，縱一、二審所採認之鑑定報告不同，但均於審理過程中透過調查事發當日，被告先後時間所出入的地點紀錄調查，並傳喚證人，且調取被告就診診所醫院病歷，暨案發當天錄影畫面、光碟等資料，進行分別論述，並分就採認之精神鑑定報告可採與否為論斷，進而得出被告是否罹患思覺失調症，於案發時是否處於思覺失調症急性發作狀態，進而是否依據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為判決認定，遂可提出法院審理係整合並分析多方證據，始做出裁判，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本非裁判唯一依據。

三、三大思覺失調病患之刑事判決比較及探討

（一）相同處

1、三個案例都是社會矚目，被告均為思覺失調症之患者，犯罪當時行為均受其精神症狀影響所致，或有喪失或降低辨識與控制能力，達到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標準。被告於審理中均提出精神抗辯，交由司法精神鑑定後，並為法院採納引為證據理由，資料整理如下表一。

2、小燈泡案及嘉義殺警案，一審及二審分別就被告的精神狀態採認不同鑑定單位之報告，而為不同結論認定，而台南縱火案因尚在二審審理中，目前尚未判決，故無從比較。

3、小燈泡案王男及殺警案鄭男在案發羈押時，於看守所期間陸續至精神科就診，但台南縱火案劉女尚未就其精神狀況為任何醫療行為。三個被告的鑑定團隊鑑定報告均建議，應安排被告為強制精神治療，否則未來仍有自傷、傷人之問題，都有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

表 1：三案例之歷審判決結果

	2015 士林小燈泡案	2019 台南女大生縱火案	2019 嘉義台鐵殺警案
案件背景事實	2016 年 3 月 28 日，王男在北市內湖區國小圍牆外，隨機尋找不特定國小女童為行凶	2019 年 5 月 15 日台南永康民宅半夜遭	2019 年 7 月 3 日台鐵北上自強號列車於晚

	對象，看到 3 歲女童小燈泡，當街持刀將小燈泡殺害。	劉女縱火，劉女為這戶家庭的女兒，造成父親死亡、母親下肢嚴重燒燙傷，親弟嗆傷。	間 8 時許在嘉義車站，因補票問題，處理之員警李承翰車遭鄭男以尖刀刺傷腹部，送醫不治。
一審判決	一審認定被行為時並無精神狀況導致控制及判斷能力顯著降低或喪失之情形。但依兩公約，不得對身心障礙者處以極刑。故判以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	被告辨識及控制能力未完全喪失，僅有顯著減低情形，因此減輕刑罰。判處判其有期徒刑 12 年。	一審認被告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而不能辨識行為違法，被告於行為時具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情形，為無罪之判決。
二審判決	撤銷一審判決。被告行為時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因其精神障礙而顯著減低，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判處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	二審上訴中，尚未宣判。	撤銷一審判決。被告辨識及控制能力未完全喪失，僅有顯著減低情形，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判處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柒年。
三審判決	三審以被告控制能力並無顯著降低，二審卻只以思覺失調症為由，以刑法 19 條將其減刑。且對於刑後監護處分之相關規定並無清楚說明，也未回應檢方上訴理由。綜上述三點，最高院撤回原判決，發回更審。更一審判決，被告行為時並無精神狀況導致控制及判斷能力顯著降低或喪失之情形，判處無期徒刑定讞。	尚無定讞。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負責審理之各級法院判決結果自行整理歸納後製作表格。

（二）相異處

1、小燈泡案中，一審判決採認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報告，認定王男為思覺失調症之患者，於理由中交代被告於行為時可清楚認知其行兇前後預備買刀、停車、延遲等候、尋找下手對象、規避監督等過程細節，確實理解殺人行為之違法性及現實中殺人行為所可能導致之後果，故應負完全之刑事責任。

二審判決採認台大醫院之鑑定意見認為被告的殺人動機源自於混合之精神症狀所產生的結果，認定其殺人行為之動機與其妄想有明顯關連（台灣高等法院，2020），且於理由中說明為何不採納一審之榮民醫院鑑定報告，係因榮民總醫院之鑑定意見僅將被告未明顯受到思

覺失調症影響之社會生活能力(購刀、停車)予以考量，但依據被告偵查所述及其筆記記載妄想其為「堯」、是「當下皇上」之現實世界混亂等予以考量，故不採認該份鑑定意見，仍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但三審及更二審最後依據被告自述之犯罪動機，再分析上開精神鑑定報告如何與卷宗事證如被告將妄想付諸行動，對於買菜刀、尋找殺人對象 1 小時及對犯案情節均清楚記憶等情，最終認定被告應負完全刑事責任(司法最新動態，2018)。故法院係綜合卷內所有物證，併透過採認之精神鑑定報告，說明如何認定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並非以精神鑑定報告為唯一之依據，從一、二審所分採不同之鑑定報告可知，精神鑑定報告並不拘束法院。

2、殺警案中，一審採認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之精神鑑定報告，理由詳述係透過被告會談當時之生理心理功能檢查，所為心理衡鑑(包含①行為觀察及會談資料②魏氏成人智力量表中文版第四版，總智商 76③心理衡鑑結論：「認定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推測其犯案行為亦是受其精神症狀影響所致，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故為無罪判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2020)。

二審雖採認成大醫院鑑定報告認「依據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鄭員於 90 年及 99 年時，曾在一個月內出現妄想、幻覺、整體上混亂行為。鄭員符合思覺失調症之診斷準則，彼時應處於急性發作狀態。但鄭男清楚所刺殺之對象為執勤員警，亦知道員警的工作是來叫他下車，故認其行為雖受妄想型思覺失調症影響，但違法能力係為顯著降低」等情，但於理由進一步說明被告事件當天依據乘客證言及勘驗現場光碟，被告當時清楚知悉所刺殺之對象為執勤員警，亦知道員警的工作是來叫他下車，並自認「既然沒有政府我也不當你是警察」，遂持刀刺向員警等情判斷，被告非對警察執行執務完全無認知，而一審精神鑑定報告卻未將此納入考量，故不予採信，改判十七年有期徒刑。此案件益證明精神鑑定報告必非判決之唯一依據，也不當然拘束法院。相較於小燈泡案一審認定被告應負完全之刑事責任，並未引起當時社會氛圍之不鳴，然而殺警案之一審無罪判決卻引起社會一片譁然，惟當時之一審法院並未能利用判決的契機，讓民眾能進一步認識並理解思覺失調患者所處之困境，並同理何以致令觸犯刑法，是可改進的。

(三) 綜合分析

1、從上述的殺警案中，因為一審認定鄭男「罹患思覺失調症，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故為無罪判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2020)，但一審判決一出，各界譁然，二審委請成大醫院再為鑑定之同時，亦請一審為精神鑑定的台中榮民總醫院醫師到場詰問時，卻發生檢方與鑑定醫師間充滿質疑之氣氛。此案件凸顯司法醫學精神鑑定仍未被民眾完全了解及信任，最重要的是，雖然一審判決已詳細且完整的說明如何為證據的認定及精神鑑定報告採與不採的分析，如何透過卷內證據之推演以認定被告已然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理由，但社會大眾似無暇看完整個判決，司法單位亦未做好溝通發言的角色，徒讓案件僅聚焦在裝病脫罪之上，不僅讓司法調查及精神鑑定所為了努力不被看見外，亦失去了教育民眾同理、並讓思覺失調患者處境不被政府社福單位重視、處理的機會。

2、筆者認為最遺憾的是，相較小燈泡案王男及殺警案鄭男均已在案發時，於羈押的看守所期間陸續就至精神科就診，台南縱火案劉女自大學實習期間起至放火行為止，均未曾有因精神病狀就醫治療的紀錄，進入案件鑑定或是法院審理中，均處於防衛性強，有攻擊性的狀況，但仍未就其精神狀況進行任何醫療行為，如果，劉女最終只能於案件定讞後，並於刑度都執行完畢後才開始進行治療，屬於病人的劉女的就醫權益未獲保障是值得關切的。此外，劉女因案件之審理導致病情持續惡化，期間其母親向法官懇求：「請法官儘速讓我女兒接受治療，她還有機會好起來，還有機會成為社會有用的人，如果錯過治療期，傷害的不是她（劉女），懲罰的是家人。」（陳聖璋，2020），並希望停止審判。但法院卻以「劉女就其能主張之權利、對卷內證據表示意見、得聲請調查證據等事項，均清楚理解並就事實為陳述；復有法扶律師為其辯護，足認被告思考、陳述能力及與外界溝通之能力並無異常可為持續、有效參與刑事訴訟程序，而為意見之陳述、為自己辯護之訴訟能力（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340 號判決意旨參照），自無依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規定停止審判之必要。」（台灣台南地方法院，2019），而為繼續審判。但現實面卻是未受良好治療之劉女於看守所與同房獄友發生肢體衝突，為此，劉女再添加一項傷害罪（台灣台南地方法院，2020）。故在被告患有嚴重精神疾病情況下，是否應使其先接受良好治療？否則堅持進行法律程序之審判是否就較符合正義與真實，這部分實應深究。

3、目前各級法院就思覺失調患者之犯罪，在實務上，就被告提出精神抗辯時，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原因，為力求謹慎且涉及醫學專業，必要時均委由醫學單位鑑定，若有疑議時，如上開個案，尚且再行委任第三方鑑定單位以力求審慎，惟被告犯罪行為時之狀態，究竟為何，因刑事訴訟法採職權調查主義，鑑定報告只為形成法院心證資料之一，法院仍應本於職權予以調查，換言之，法院必須調查行為當時所有之客觀、主觀事證綜合判斷。所以，縱使判決所考量之精神鑑定結果未必符合大眾期待，法院應該教育民眾的是，法院係調查及整合多方證據，始做出裁判，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並非裁判唯一依據。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筆者認為思覺失調症病患只要有適當治療，其暴力犯罪率是和常人無異的，所以我們不應將那些犯下嚴重罪行的病患妖魔化，民眾就思覺失調病患之刻板印象是極須扭轉的。從分析上開判決中，筆者反思身為病患的被告生命軌跡，並同時思考其背後的成長、社會等成因發現，藉由分析判決中有關被告犯案歷程之所有調查紀錄、錄影光碟勘驗記載及被告先後時間出入地點等紀錄調查，相關證人之證詞，及被告等之就診病歷記錄等等，若再佐以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有關被告是否罹患思覺失調症，已非佯稱病脫罪如此簡單，進而於案發時，被告是否處於思覺失調症急性發作狀態，均有賴我們進一步認識此類病症後，才能多些同理。

同時，法院審理上述重大案件時，在依據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報告之餘，更多是依憑諸多卷宗事證來認定被告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態，而精神科醫師與團隊僅係提供專業評估的協助角色，審理過程中對鑑定機構專業判斷的質疑，本不該發生。司法審判者在審理過程中，應就犯罪者的心理及社會成因等因素事證，對外扮演更良好的溝通角色，而非不語。當司法還以思覺失調症病患是病患身份時，就如縱火案之劉女及殺警案的鄭男，司法機關也需教育社會同理

此類病患。再者，當整個審判過程及判決欲還原思覺失調病患現實生活面所承受的樣貌時，面對社會大眾期待落差的反彈，法律人及精神醫師在高度專業化下，如何堅持專業的訴求是很為難的，所以教育民眾有關審判及司法醫學鑑定的專業及可信度，亦是必要的課題。

更重要的，審判的意義為何？若思覺失調病患確實因為發病而喪失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法院除引用刑法第 19 條減輕或免除其刑的同時，是否應先將身為病患的被告安置治療，使其先接受良好治療，在顧全病患及其家屬的身心下再進行審判，以保護病患的就醫人權，堅持進行審判是否離公平更遠，在被告的公平對待及被害人的正義之間，更重要的是兼顧病患人性尊嚴與預防再犯的合理刑事政策，應該回歸治療而非就審的基本態度。

陸、參考文獻

（一）書籍類

姬健梅（譯）（原作者：Nahlan Saimh）（2017），告訴我，你為什麼殺人：司法精神醫學專家眼中暴力犯罪者的內心世界。臉譜文化出版社。

（二）報紙文章

廖偉翔（2018 年 7 月 24 日）。精神障礙誰說了算？——司法精神鑑定的進行與難題。聯合報新聞網（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376/3269164>

胡慕情（2020 年 6 月 26 日）。【他為什麼殺警 2】是否裝瘋脫罪？精神科醫師：無法長時間不露馬腳。Yahoo 新聞。

<https://tw.news.yahoo.com/%20%E4%BB%96%E7%82%BA%E4%BB%80%E9%BA%BC%E6%AE%BA%E8%AD%A62-%E6%98%AF%E5%90%A6%E8%A3%9D%E7%98%8B%E8%84%AB%E7%BD%AA-%E9%86%AB%E7%A5%9E%E7%A7%91%E9%86%AB%E5%B8%AB-%E7%84%A1%E6%B3%95%E9%95%B7%E6%99%82%E9%96%93%E4%B8%8D%E9%9C%B2%E9%A6%AC%E8%85%B3-215858055.html>

莊祖銘（2021 年 2 月 24 日）。殺警案大逆轉！專家：應從人道著眼 身心治療才是重點。聯合報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274096>

陳聖璋（2020 年 8 月 4 日）。虐死女嬰犯看守所內挨揍 竟是縱火醫科女施暴。今日新聞。<https://www.nownews.com/news/5041422>

（三）網路相關資料

黃育杉（無日期）。鑑定結果對法官審判的拘束力。2021 年 9 月 24 日，取自網址http://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parent_path=,1,188,&job_id=124007&article_category_id=217&article_id=60182

吳建昌，李新民（2020 年 5 月 2 日）。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與台灣精神醫學會針對近日數起與精神鑑定有關的重大刑案判決之聯合聲明。<https://tapl.org.tw/blog/2020/05/02/913/>

司法最新動態（2018 年 7 月 3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重訴字第 14 號王景玉殺人案

件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47330>

社團法人台中市醫師公會（無日期）。醫師觀點精神鑑定專科醫師沒那麼好騙

司法精神醫院設立目的、規模、任務和目標應謹慎釐清。2021 年 9 月 24 日，

取自網址 <http://www.tcmec.org.tw/edcontent.php?lang=tw&tb=113&id=8>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17 年 5 月 12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重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ro=1&q=4b10b44d56f6283f1b60084799dfbbad&gy=jcourt&gc=SLD&sort=DS&ot=in>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0 年 1 月 21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上重更一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ro=0&q=4b10b44d56f6283f1b60084799dfbbad&gy=jcourt&gc=TPH&sort=DS&ot=in>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19 年 12 月 18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重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ro=1&q=c8160289c3a0b880cc6b7ace854392ed&gy=jcourt&gc=TND&sort=DS&ot=in>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0 年 4 月 30 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重訴字第 6 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537 號刑事判決。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ro=5&q=9c911bf8487e588d527077529704701e&gy=jcourt&gc=CYD&sort=DS&ot=in>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1 年 6 月 23 日）。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3052 號刑事判決。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台灣精神醫學會（2014 年 5 月 30 日）。Schizophrenia 中文譯名由「精神分裂症」更名為「思覺失調症」的歷史軌跡。<http://www.sop.org.tw/news/info.asp?/13.html>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2013 年 8 月 8 日）。認識思覺失調症。

https://www.kln.mohw.gov.tw/?aid=509&pid=62&page_name=detail&iid=771

臺大醫院（無日期）。思覺失調症的藥物治療。2021 年 9 月 24 日，取自網址

https://epaper.ntuh.gov.tw/health/201801/project_3.html

台中榮民總醫院（2019 年 3 月 25 日）思覺失調症的介紹。

<http://www3.vghtc.gov.tw:8080/html/images/upimages/169BD29E1A2.pdf>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2010 年 7 月 7 日）。認識思覺失調症。

https://www.tait.mohw.gov.tw/?aid=509&pid=0&page_name=detail&iid=223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2015 年 3 月）。認識思覺失調症。

<https://www.pntn.mohw.gov.tw/public/hygiene/79fc8a9a42fe1efe777d566d0ad6135a.pdf>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

2021/09/26 19:57

申請人	王堃亘	班級/座號	2 年 02 班 02 號
申請學期	10902	申請時數	26
共學同學	無		
計畫名稱	「脫罪」到「無罪」的距離－三大思覺失調病患之刑事判決分析		
學習類型	專題研究	對應學科屬性	公民與社會
設備需求	無		
指導教師	蔡相廷		
自主學習內容概述	本文將以近年來引發社會爭論，當事人均主張為思覺失調患者，最具代表性的 2016 年士林小燈泡案、2019 年台南女大生縱火案、2019 年台鐵嘉義車站殺警案，探尋以下研究： （一）透過研究上述三大刑案，分析並比較三案的判決依據及結果異同 （二）探討司法精神醫學鑑定於此類案件所扮演之角色及民眾應有的認知 （三）試探精神醫學鑑定與凝聚司法審判共識的可能		
預期效益	將從三個重大矚目的刑案中，追蹤個案精神狀態、透過判決研究、文獻分析等方法，釐清司法審判過程所面臨的難題，並試圖尋找可行之解決方法，期對思慮失調症及精神醫學鑑定有更深入正確的探索，能對參與審判之相關司法人員、鑑定醫師有多些正面的理解，並能提出些許建言。		
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之關聯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成果展示	不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成果與資料給其他同學參考		

週次	日期	課程	自學內容	自學場地
2	110/03/02(二)	自主學習	認識思覺失調症：定義與症狀	
2	110/03/04(四)	自主學習	思覺失調症是疾病，可為藥物控制治療	
3	110/03/09(二)	自主學習	案例分析 2016 年士林小燈泡案	
3	110/03/11(四)	自主學習	案例分析 2016 年士林小燈泡案	
4	110/03/16(二)	自主學習	案例分析 2019 年台南永康醫學生縱火案	
4	110/03/18(四)	自主學習	案例分析 2019 年嘉義台鐵站殺警案	
5	110/03/23(二)	自主學習		
6	110/03/30(二)	自主學習	三大思覺失調病患之刑事判決結果的差異	
6	110/04/01(四)	自主學習	三大思覺失調病患之刑事判決結果的差異	

7	110/04/06(二)	自主學習	三大思覺失調病患之刑事判決結果的差異	
7	110/04/08(四)	自主學習	司法精神醫學鑑定的性質與大眾應有之認知	
8	110/04/13(二)	自主學習	司法精神醫學鑑定的性質與大眾應有之認知	
8	110/04/15(四)	自主學習	三大思覺失調病患之刑事判決比較及探討	
9	110/04/20(二)	自主學習	三大思覺失調病患之刑事判決比較及探討	
9	110/04/22(四)	自主學習	閱讀「告訴我，你為什麼殺人：司法精神醫學專家眼中暴力犯罪者的內心世界」專書	
10	110/04/27(二)	自主學習	閱讀「告訴我，你為什麼殺人：司法精神醫學專家眼中暴力犯罪者的內心世界」專書	
10	110/04/29(四)	自主學習	小論文大綱擬定	
11	110/05/04(二)	自主學習	小論文大綱擬定	
11	110/05/06(四)	自主學習	實作－小論文前言草擬	
13	110/05/18(二)	自主學習	實作－判決整理	
13	110/05/20(四)	自主學習	實作－判決整理	
14	110/05/25(二)	自主學習	實作－判決整理	
14	110/05/27(四)	自主學習	小論文草擬	
15	110/06/01(二)	自主學習	小論文修正	
15	110/06/03(四)	自主學習	實作－小論文完成	
16	110/06/08(二)	自主學習	實作－小論文完成	

以下為審查填寫欄，申請者勿填。	
審 查	☒ 通過 ☐ 待修正 ☐ 不通過 審查意見： 認證： 蔡相廷老師
家長簽名	
學校核章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自主學習小組